

111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法務部「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參、具體策略，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辦理。

貳、目的：

本計畫旨在藉由「111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提供多元的學習機會，透過多樣課程及互動學習，培養學生誠信廉潔品操，進而在社會引起廣泛迴響。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委辦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以下簡稱國立暨大附中)

肆、實施對象：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年級學生。(免費參加)

伍、報名時間：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止。

陸、報名方式：

- 一、由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推薦 3~4 名符合實施對象之學生代表參加(有參與志願服務或擔任班級、社團幹部經驗具服務熱忱者尤佳)、性別不拘。由於資源有限，以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表之報名相關程序，由本校組成遴選小組錄取與會學生名單。
- 二、本次活動採線上報名，請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17 時前，線上填寫報名表單及上傳相關書面文件，逾時不候。
(報名網址：<https://0rz.tw/T0kb7>)
相關文件如下，可至(<https://reurl.cc/8oZ0ld>)下載。
(一)推薦表(附件 1)，務必本人、家長、導師親筆簽名，並經原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請學校承辦人協助進行推薦學生身分別之審核，確認後再行勾選)。
(二)志工服務證明(依各核發單位格式)※無則免附。
(三)社團或幹部經驗證明書(附件 2)※無則免附。

- 三、經遴選小組審核後，預計錄取符合條件名額者計 300~400 名(100 校，每校 3~4 名)，並備取 30~40(10 校，每校 3~4 名)名，如有臨時取消之人員，將由備取員額中遞補。
- 四、為珍惜研習資源，錄取者請準時參加線上營隊；若有重大理由無法參加者，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3)，並由本人及家長簽名後，於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暨大附中學務處 (FAX：049-2917337)。未依規定辦理放棄手續，情節重大者，將聯絡所屬學校作適當處理。錄取者於參加營隊時需具備在學學生身分。
- 五、參加學員須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競賽，主題為『推動校園廉潔教育之必要與建言』，可拍攝微電影或進行專題報告的方式辦理(以影片呈現)。
- 六、國立暨大附中聯絡人：
劉明湟學務主任、曾興樑訓育組長
電話：049-2913483#300、#303

◎請注意：正取及備取名單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前公布於國立暨大附中首頁，錄取通知另以公函寄送至學校，並請校方通知錄取同學；報名同學亦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向校方了解甄選結果。因故無法參加，請盡早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3)並傳真至「國立暨大附中學務處」(FAX：049-2917337)，以利備取人員遞補。

柒、活動時間：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至 8 月 19 日(星期五)。

捌、活動內容：(本次活動全程採線上視訊課程)。

- 一、課程講授(誠信品德、校園廉潔教育議題)
- 二、分組研討(主題探討、心得分享)
- 三、綜合座談

玖、獎勵：

- 一、全程參與學員，頒予研習證明書。
- 二、參加學員需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競賽，拍攝微電影或進行專題報告表現優異者，另行頒發獎狀。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並通知參與人員。

附件 1 「111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推薦表

編號： _____ (主辦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學生證件照 (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學校、姓名後黏貼。電子檔案解析度須在 350*350dpi 以上)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住址				
電子郵件信箱				
就讀學校				
學校地址				
就讀年級、科班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家長簽名		緊急聯絡電話		
學校聯絡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推薦學生身分別 (請打勾，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籍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受推薦學生簽名：

導師簽名：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111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

社團或班級幹部經驗證明書

※ 請依序列出國中以上曾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經驗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學校開立核章之幹部證明）或請師長簽章認證。各校如有既定之社團、幹部證明，可依各校原格式開立。

項次	社團或活動經歷	起迄時間	師長簽章	備註

茲證明上列所填資料正確無誤，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項目。

申請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111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請親筆填寫

學員_____（就讀學校：_____）參與 111 年度全國

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經審核錄取並已通知。

因_____，現自願放棄研習

營之錄取資格。特此聲明，無任何異議，亦不會要求補救。

學員簽名：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